附件1

申报材料清单及装订顺序

1.总目录；

2.《全国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（复核）申请表》（附件2）（企业法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）；

3.企业开展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论述（不少于1000字）；

4.证明企业依法成立的《营业执照》等相关注册登记证件的复印件（加盖企业公章）；

5.经审计的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（包括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附注）；

6.上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（包括主表及附表）；

7.企业工作场所证明复印件（企业房屋产权证或房屋租赁合同，并加盖企业公章）；

8.2023年度企业职工人数情况表（附件3），企业员工花名册（注明员工学历结构、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人员情况）、企业就业人员社会保险缴费单复印件；

9.2023年企业总收入、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、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收入汇总表（附件4）；企业上年度销售/服务合同、合作开发合同、委托开发协议书等材料复印件；企业上年度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（占企业当年总收入50%以上）的票据复印件；企业上一年度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的收入（占企业当年全部收入35%以上）的银行结汇或外汇收入核销票据复印件；

10.企业采用先进技术或研发能力佐证材料：如企业或产品的获奖（资质）证书、知识产权证书、客户评价证明等材料复印件。